

互联网+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纳税筹划研究

李建英¹, 陈会谦²

(1.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2. 河北工程大学 图书馆,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巨大。随着互联网智慧税务严征管时代的到来,我国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纳税筹划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界定了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纳税筹划的概念,纳税筹划时应遵循的原则,分析当前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纳税筹划所面临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遇到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建议企业从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日常业务处理的税务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融合、投融资活动及企业战略管理几个层面实施纳税筹划。

[关键词]互联网; 金税三期; 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 纳税筹划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0.02.017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0)02-086-05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和税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特别是以互联网为依托的云平台、大数据与金税三期上线,税务总局、国税和地税三家网络互联互通实现并库,使原有的税源管理模式得到更新,实名认证与权限认证并存,大数据平台动态调整。面对智慧税务的严征管,企业通过偷税、漏税、骗税等手段所面临的行政、刑事等违法成本空前加大;而纳税筹划是一项合理合法的节税措施,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纳税筹划仍停留在一个比较粗浅的认知水平,为促进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能够在未来更好地高质量发展,完善税务管理、降低税务风险就成为当前企业极为迫切的一项系统工程。

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已成为实现创新型中国的重要经济组织形式之一,其形态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巨大。鉴于此,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如何持续经营,如何提高竞争力,已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对于公司而言,税收是支付的成本;在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一定的情况下,减轻税负意味着企业利润的调增。伴随着互联网智慧税务严征管时代的到来,我国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纳税筹划具有非常的现实意义,本文对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纳税筹划进行概念界定,分析当前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纳税筹划面临的来自外部和自身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遇到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企业从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日常业务处理的税务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融合、投融资活动及企业战略管理几个层面实施纳税筹划。

一、核心概念界定

(一) 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

本文所称的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是指企业依托一批科技人员做科技研发工作,能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且能够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小型微利企业。国家在2019年对此类企业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针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至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至10%。财税(2019)13号对此类企业大幅放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标准,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同时符合三个条件的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国家税收政策的大力扶持,无疑为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健康发展注入隐形资本,同时也增强其在经济社会浪潮中竞争优势。

(二) 纳税筹划

至今学术界对纳税筹划的含义没有统一的认定,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在IMA—MACC管理会计能力素质认证中认为,纳税筹划的前提要在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允许范围内,事先对企业在战略规划、运营、投融资及理财活动的税务谋划与安排,尽可能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降低企业整体税负及税务风险。按照我国税收政策的规定,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对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做出合理安排,减轻税负,是一项合法的节税活动。在《税收与企业战略》中定义为:在税收活动发生之前,对公司业务

[投稿日期] 2020-01-05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编号:201903041015);邯郸市科技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编号:1534201097-5);邯郸市科技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编号:1134201100-7)

[作者简介] 李建英(1974-),女,河北邯郸人,教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教学。

的运营和投资行为系统地提前安排，从而实现公司最低税收。这与国际上通行的观点基本一致，我们也认同这一观点。纳税筹划的观点，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税务局长诉温斯大公”典型案例。学术界虽然对纳税筹划的界定略有差异，但在认知上基本形成共识。

二、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现实意义

我国的纳税筹划工作开展得较晚。纳税筹划形式主要是委托代理，大多是税务代理机构开展的纳税筹划工作。就现实而言，我国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通常会委托税务代理机构进行纳税筹划，而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工作，大多还是自主筹划。目前随着我国基于互联网纳税服务平台的逐步建成，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专业化的纳税筹划非常具有现实意义。

（一）金税三期系统并库，使企业日常业务往来透明化

2019 年 3 月 1 日金税三期并库板正式上线，基本实现覆盖税务总局、国税、地税各级机关以及与公安、户籍其他政府部门的网络互联，逐步建成基于互联网的纳税服务平台。在金税三期覆盖下企业日常业务往来透明无疑，即便看不到企业的详细账簿，也能通过它的成本支出倒挤出企业的销售收入，甚至无需到企业现场，只要把出入厂门的监控调出，或清查货车进出次数就能推出企业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好坏。金税三期并库监督强大的覆盖功能是前所未有的，如果知道一个企业的信用代码，瞬间就可以查出与这个企业有相关业务交易的所有企业信息，就像查出这家企业的家谱一样，同时也很容易知晓发票的来源是否真实，是否产生了虚假发票业务。面对前所未有的新税收格局改变，企业有必要对税收进行专业化的策划，提升应对能力。

（二）互联网革新原有的税源管理模式

互联网促成国地税合并，实现征管模式的改变。当前一个纳税人需要面对的有：一个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一个电子税务局，执行一个办税标准。税前监控由过去税务局让企业交什么税种、交多少税，转变为企业觉得自身符合什么条件应该交那些税种及交多少，就可以在网上填制对应的申报表。比如 2019 年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最大，要想享受国家这项免税政策，那么首先要让企业具备免税政策的各项条件，使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这些指标都要达到标准，同时一定要把这些资料备案储存好，再去网

上电子税务局填制申报纳税表。原有的税源管理模式通过互联网革新后，储备好当前相对应的报税依据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一定要把申报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管理好，以应对金三税后稽查。因此，企业纳税筹划工作更是从企业还没有发生业务的前期就已经开始。

（三）大数据云平台全面实现税务“云征管”

目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基本实现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征收方式等在“金三”系统一览无余，其中基础信息表反映的信息替代了备案资料，为智能化管理提供依据。大数据是一种规模大到在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远远超过传统软件对数据的集合，现在的大数据技术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是对这些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的处理。比如企业要确保交易发生的一些项目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申报程序完善规范，对于增值税发票的管理非常重视，并且从进项和销项两端制定对应的发票管理规章制度。企业信息的透明化更使得纳税筹划强调合规合法。

（四）数字经济提升税务预警指标敏感性

大数据的应用与互联网的渗透催生出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借助于现代信息网络这个载体，以数字技术为驱动力围绕数字资源这个核心要素，贯穿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所有的经济活动。比如企业要全面加强财务税务风险的管理工作，对可能产生税的项目进行统计整合，做到心中有数，通过与财务的风险点进行比对分析，确保没有任何遗漏，做好纳税申报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税法及各项规章制度。数字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企业更需要构建自己的风险预警系统，全程监控排查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不但能够避免和化解经营风险，还能提升抗税务预警风险能力。

三、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原则

为了稳定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近两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和政策，为企业的减税降负提供了充裕空间。但企业在做纳税筹划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成本——效益原则

任何方案的实施都会有利弊双面性，我们只能尽力让新方案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低于收益时，此项方案才认定是合理的。虽然节税能给企业带来利润，但在筹划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支出费用却是新增

成本：因筹划而在纳税过程中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专属成本；纳税人因担心纳税筹划方案失败产生焦虑的心理成本；企业也许会因采用纳税筹划方案而放弃潜在的利益产生机会成本。

（二）谋求长远发展原则

成功的纳税筹划应该是从企业长远、整体来衡量，应纳入企业战略管理体系中，从企业创立设计到涉及的所有税种，甚至母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供应链管理及总公司控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筹划，而不只是盲目追求减轻税负而做税负转嫁筹划，或借助商品流通环节把税负转嫁给自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最终使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三）实现涉税零风险原则

通过纳税筹划，可使企业账目清晰，核算完整，税务申报真实正确，业务流程操作合理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会出现多交税、延迟交税现象，企业规避遭受处罚、交滞纳金情况，尽可能实现处在几乎零风险状态，或处于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状态中，企业损失减少到最小化。企业如果在日常经济业务处理中一贯坚持涉税零风险原则，将有助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实现。

（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原则

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同时，也有权进行纳税筹划，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于税收法律法规不断调整 and 变化，时效性很强，需要筹划者时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能在第一时间查看到新的税法变动，精准为企业做出个性化的纳税筹划方案，使企业在合法前提下实现税收利益最大化。

（五）遵循纳税时效性原则

适用于企业的税收法规、法律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纳税筹划方案的制定需要依据当前的税法，税收策划方案制定前一定要去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符合企业自身的税收制度，做出一套符合企业私人定制的策划方案。也就是一方面要及时抓住国家给的好的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要及时调整、修订纳税筹划方案，密切关注税收相关法规的更新变动。

四、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纳税筹划遇到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税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尤其针对小微企业国家在减税降费方面照顾力度非常大。虽然我国税收政策日趋完善，但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纳税筹划中存在可观的预期收益。现实中企业对纳税筹划的认知和运用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对纳税筹划存在认知误区

误区之一就是认为纳税筹划与逃税、避税视为目的一致，实际上三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逃税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少缴甚至不缴税款的行为。逃税则是明显的违法行为，不受法律法规保护。避税是一种故意的人为做法，错用和滥用税法有意精心策划，钻税收法规的漏洞缺陷，巧妙利用税法差异的账务处理方法，实现避税或降低税负意图。误区之二认为企业实现少交税就是纳税筹划。误区之三认为筹划纯粹是财务部门的事。误区之四认为策划税收不产生成本，其实既包含着显性成本，如交易处理成本；又含藏着隐性成本，使企业的运营效率明显降低。

（二）企业日常业务处理产生的税务风险

会计人员日常业务操作失误，造成企业多交税，这种风险不易发现，多半情况由企业买单。比如超出进项票认证期，或超出汇算清缴期限。预期申报增值税、所得税，不仅被税务罚款交滞纳金，还会遭受扣分降低税务评级，如果由A降为D级就会列入黑名单，企业想上市被限制，就连法人代表坐飞机高铁火车、竞选政协委员等行为活动都会被限制。另外，多数会计人员不了解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甚至也不知道怎么用。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培养相当数量税务专业人士对企业规范税务筹划显得特别迫切。

（三）企业商业运营层面产生的税务风险

企业在商业运营过程中，面对融资选择、并购重组和资产剥离，不同的决策结果税负差异很大。比如融资是选择股权还是债权融资，不同的融资方式会产生不同的税负，可以从被投资方和股东不同的视角进行分析，是100%股权投资，还是2:1债权股权比例投资，但国家有规定，2:1比例可计利息扣除，超过这个比例不允许扣除。在并购重组中是选择股权收购还是资产收购，如果股权收购税收优惠可以延续，但资产收购会产生非常高的交易税费。在资产剥离中是选择销售还是分立的方式，产生的税务风险也是不相同的。如果企业合理规避这些税务风险，就要在做出商业运营决策前进行纳税筹划。

（四）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自身发展的局限性影响纳税筹划

1. 缺乏创新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弱

由于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各种原因，受收入、待遇工作环境和管理体制等因素的影响，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很难吸引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致使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科研实力始终无法

提升，难以培育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无法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

2. 缺乏健全的社会服务体系，自主创新成本太高

目前，我国提供创新技术信息的中介行业还没有得到发展，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间相互协作、互利共赢意识淡薄，在发展进程中不懂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缺乏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交流，从而造成现实中交易费用高，社会服务体系不健全，自主创新成本太高。

3. 缺乏融资渠道，创新资金来源不足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是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筹集资金的最大困难。由于中小企业规模不够大、资金不够多，抗击风险不够强，筹备资金能力比较低，资金来源渠道少，资金周转很容易出现困难。因此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利润少、规模小、缺乏有效抵押品等问题构成此类企业融资难的瓶颈。

五、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纳税筹划的应对措施

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应从自身情况出发，结合互联网依托云平台税收管理新模式，选择合适财税政策、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合理筹划，降低企业税负。下面将从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日常税务管理、生产经营、投融资活动及战略定位几个层面分析如何实施纳税筹划。

（一）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是最合法合理的快捷纳税筹划方法。这几年，国家加大税收改革举措，给企业减税降费，还以法规的形式制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如降低税率放水养鱼（一般制造业由 16% 将为 13%，交通运输服务建筑业由 10% 将为 9%）；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企业软件产品享受二免三减半；软件动漫企业可以享受特殊税收申报“即征即退”，还有创新创业“双创”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大规模的普惠性减税优惠（小微企业月销售额低于 10 万免交增值税）。企业应加强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想法靠近这些政策，时时关注这些政策，不仅能减少企业税负还能提升企业实力。

（二）从日常财务细节处体现税务管理

纳税筹划意识贯穿于企业日常业务处理中。借助数据分析平台，已经将企业经营活动纳入稽查视野，为减少企业税收风险，企业基础财税工作应做

到：日常财务处理要规范，基础管理要规范，纳税申报要规范，发票管理要规范。2019 年税务稽查加大对虚开发票的专项整治，企业自己开具虚假发票、为他人开假票、或介绍他人开假票都属于虚开发票。国家也相应出台惩治虚开发票的法律制度，发票管理办法除没收违法所得外还视金额大小处于罚款，刑法对虚开发票严重的要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会计法对虚开发票也规定要追究刑事责任人，并且不能再从事会计工作。

（三）从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纳税筹划

智能财务时代，业务和财务必须深度融合才能策划好税收，也就是要做到物流、票流和现金流的“三流一致”。企业税务的筹划应该从业务欲发生的意向前期就开始，到业务谈判至合同签署，甚至终期货物交接货款结算等一系列事项发生过程，都应涉及到纳税因素的考虑。如企业商业运营中并购重组是选择股权收购还是资产收购。又如生产经营环节中增值税的筹划，可以从企业改变商业模式考虑，不妨增加中间环节，分摊总体税额，同时将高税率服务项目转变为低税率项目，比如企业生产的产品不是直接售给消费者，而是先销售给中间经销商再售给门店直接面对消费者，终端的消费者一般在门店不会主动索要发票，这样企业增值税负高的风险也就转移到下游，从而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环节增值税筹划。

（四）从企业投融资活动实施纳税筹划

企业投资活动的方式不同，产生的税负也有很大差异。如果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投资，那么符合一定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则规定为免税收入，没有税费产生；如果是个人与企业之间投资，个人股东分配到公司的税后利润，《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并且按 20% 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从企业汇算清缴实施纳税筹划

企业平常按照会计准则核算，但企业所得税依据税法核算，由于会计税法差异需要进行纳税调整，这就是所谓的企业汇算清缴。纳税筹划方案制定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损益类扣除限额要牢记；比如职工教育经费的 8% 准予结转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烟草企业不得扣除外一般只允许扣除销售收入的 15%，但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饮料制造可以扣除销售收入的 30%。二是资产类税务处理应提前规划；涉及资产定价与计税基础，资产使用年限、

折旧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但有些情形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如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还有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中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三是充分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比如优惠项目 3 免 3 减半、加速折旧、研发费用。

(六) 从企业战略定位视角进行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应该从企业建立之初,与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并行。就像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税的筹划开始像是一个准妈妈为迎接一个健康聪明的新生命到来,提前做好充分的备孕工作。可以从以下几点来考虑:第一,企业要建立什么样的组织形式,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他们的税负差异很大,一般纳税人税率 1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2019 年国家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力度非常大,那么企业能不能享受,如何才能享受此优惠,就需要斟酌做一下筹划措施;第二,企业注册在什么区域,我们国家有一些地区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为振兴西部经济,制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新疆霍尔果斯在 2020 年之前可以享受 5 免 5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还有西藏拉萨、林芝、山南一带的企业,国家不但一分钱税收不要还要给予一定的补贴;也有些地方性区域税收优惠政策,比如河北各个市级区域建立的高新区,进驻企业都可以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第三,要确定企业性质,选择成立总公司

还是母子公司,总分公司是合并缴纳税款,子公司是独立缴纳税收,如果总公司享受低税率优惠,分公司也能享受此优惠。第四,要确定企业行业性质,国家对高新技术、科技型、动漫、软件这类行业税收优惠力度非常大,企业应从战略角度在成立之初应考虑行业性质。

六、结语

纳税筹划亦称为税收策划,是纳税人在实现最小税收成本的同时寻求整体利益最大的经济行为。预期收益是所有纳税筹划活动的根本动因,也就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目的是通过少缴税的方式实现最大化的自身经济利益。今后的纳税筹划必将是一个长期动态的系统工程,更需要跨学科跨领域的专门纳税筹划人才,既懂税法、财务、法学、会计、管理又懂 IT 互联网这些理论知识,又有熟练的纳税筹划实践能力,助力中小企业平稳高质量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梁文涛. 税收筹划[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08.
- [2] 科技部火炬中心.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7-10-26.
-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2017-5-3.
-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税法[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责任编辑 王云江]

Research on tax planning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the era of Internet Plus

LI Jian-ying¹, CHEN Hui-qian²

(1. Hebe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China; 2. Library,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ve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organizational form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has a huge impact on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the strict taxation, it has realistic significance tha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arry out tax planning. This article defines the concept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ve enterprises and tax planning, principles that should be followed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that the enterprises may face in tax planning. And aimed at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at enterprises implement tax planning from aspects of the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tax management for daily business processing, coordination of production and financial,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and corporate strategic management.

Key words: Internet; golden tax phase III;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innovative enterprises; tax planning